合同编号：mzzrzyzf-2026-002

技 术 服 务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2026年度土地违法案件违法用地测量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梅州市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

甲方：梅州市自然资源局

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29号

电话： 0753-219120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1400MB2C918594

乙方：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

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31号

电话：0753-211963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1400MB2D65432T

经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公开择优选取，由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中选承担**2026年度土地违法案件违法用地测量工作**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:

一、服务内容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》（试行）规定，对土地违法案件办理中需对面积进行精确测量工作，确保证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执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规定

1.《工程测量规范》GB 50026-2020；

2.《城市测量规范》CJJ/T8-2011；

3.《地籍调查规程》（GB/T 42547-2023）；

4.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（RTK）技术规范》

（CH/T2009-2010）；

5.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》GB/T 14912-2017。

三、技术服务工作期限

2026 年度。

四、技术服务成果

根据案件办理要求提供土地利用现状图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、测量用地面积等相关成果报告。

五、经费预算及支付方式

1.涉及业务单价见下表：

序号	业务类型	单价（元）	单位	收费标准
1	1：500 地形图测绘	301456.34	平方千米	
2	宗地图测绘	372196.76	平方千米	
3	正射影像制作	1448.34	幅	按照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1:500 航片正射影像图 1448.34 元/幅，每幅面积为 0.0625 kmn，不足一幅，按照一幅计算。
4	实景三维模型建立	3620.85	幅	按照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1:500 航片正射影像图 1448.34 元/幅，每幅面积为 62500 mn，不足一幅，按照一幅计算。因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没有实景三维建模收费标准，三维模型的照片数量是正射影像的 5 倍，飞行时间是正射像的 2 倍，故费用采取折中的方式：按照正射影像费用折算系数 2.5 倍计算，1448.34*2.5=3620.85 元/幅

5	激光雷达数据采集+点云分类	3000	日	因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没有激光雷达数据采集+点云分类收费标准，按人工和设备计算3000元/日
6	航测像控点连测及布设	2826.37	个	按照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1:500航摄像片控制点连测2826.37元/幅，每幅面积为0.0625 kmn，不足一幅，按照一幅计算。
7	土方量计算	1000	组工日	

本项目预计总费用为¥100,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），最终费用按上表单价和实际工作量确定一次性结算。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预计金额10万元，根据财政项目资金下达情况付款。

2.年度内项目工作完成后，经由甲方确认无误，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量确认单，支付年度内全部技术服务款。

3.支付合同款项时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：

（1）合同;

（2）乙方开具的正式等额发票;

（3）工作量确认单或成果报告。

4.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支付。

账户：955080225628000113

户名：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

开户行：广发行梅州分行营业部

六、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1、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真实和合法的图件资料，并在测绘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。2、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测绘费用。

乙方责任：乙方在签订合同后，3个工作日内将成果交付给甲方。

在作业过程中，遵守测绘操作规程，执行测绘标准，提供合格的图件和资料。

七、成果归属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八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2.乙方未能按每次测绘项目约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‰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或拒收成果的，甲方除需继续支付合同价款外，还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%的违约金。甲方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则甲方除需继续支付合同价款外，还应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‰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.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(合同编)处理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、税费

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独立承担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

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保密条款

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知晓的双方的相关资料信息，除为了履行本协议而使用的情形外，未经双方许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、披露或者公开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壹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贰 份。合同在甲、乙双方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梅州市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11 月 25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11 月 25 日